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
（第一期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《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决策及计提情况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的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、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

会第 19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，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审慎考虑，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 5%，计提总金额为 62,079,642.36 元。

二、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

（一）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整体运用方案

目前公司处于关键发展时期，为了充分发挥 OIMS 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领先地位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对 2021 年度计提的 OIMS 奖励基金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团队、员工业绩表现分多期进行运用。每期的具体奖励对象、决策程序等运用方案内容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第一期具体运用方案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拟定了九位激励对象，本着重点奖励突出贡献者的原则，根据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、任职期限、绩效表现、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第一期的分配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激励对象 职务或分类	姓名	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 (万元) (税前)
1	副总经理	潘矗直	220.00

2	总工程师	俞国军	220.00
3	其他符合条件的核心人员 7 人		562.00
	合计（共 9 人）		1002.00

本期计提的奖励基金均以现金方式奖励，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后续各期的具体运用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议及执行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运用方案充分发挥了OIMS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发展。方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奖励基金的运用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运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

奖励基金的运用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审议本议案的监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